

证券代码：837283

证券简称：联创信安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彦朝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德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景春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5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郭彦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884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0.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

年 12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谢敏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海锋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魏莎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新任董事提名人选，孙德昌，男，1986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厦门大学，政治学与经济学双学位，本科学历。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，就职于北京第六感官科技文化交流有限公司，历任会计、项目经理；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，自主创业；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，就职江海证券北京分公司东三环南路营业部，任机构业务部经理；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，就职于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证券代表、财务证券部经理、总部四区总经理；2021 年 7 月至 10 月，任北京联创信安科技公司总裁助理、证券事务总监；2021 年 10 月起任任北京联创信安科技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

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董事、监事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。换届后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治理，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12月8日